大連科冕木紫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以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任何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张攻非 申士杰 田世忠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6日

